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文辉、钟桂珍、邱玲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江勇签署《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签署〈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年7月10日